

中国21世纪知识经济系列丛书

知识经济与法制建设

卢建平 李有星等著

金雪军 主编

A
series of books
of 21st century's
Knowledge Economy
of China

浙江大学出版社

总 序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世界变化很大很快，特别是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深刻地改变了并将继续改变当代经济社会生活和世界面貌，任何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不能不认真对待。”这种变化的突出表现之一就是知识经济的兴起。立足于世纪之交，展望下一世纪，人类将进入知识经济的新时代，科学技术将更加深刻、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外交、文化和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影响并改变社会的生产、流通、组织结构、活动方式以及人们的生活、思维方式。

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的，主要依靠知识创新、知识的创造性应用和知识广泛传播、发展的经济，这意味着科学技术在经济中的作用将进一步提高。邓小平同志所作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正确论断在知识经济条件下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从总的发展趋势看，未来科技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从科学技术发展和转化的速度看，将更为迅速、快捷。
2. 从科学技术发展的方向来看，不仅更加向微观深入，而且更加宏观系统，走向复杂和综合。
3. 从科学发展的规模来看，更加社会化、国际化。

4. 科技发展的社会影响将空前广泛,愈加深刻。

据此,可以判断,知识经济时代将是信息的时代,将是自然科学发生重大变革、取得突破进展的时代,将是人、自然、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时代。

创新是知识经济的灵魂。知识创新推动了科技进步;推动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推动了人类的文明进程。当代的知识创新一般包括:原始性发现和发明;对知识的创造性整理和归纳;知识创造性集成和应用;知识创新成果的创造性传播、转化和规模产业化等。除此之外,知识创新不仅是指科学创新和技术创新,也包括经营管理体制与机制、管理文化的创新,涵盖了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艺术、哲学与社会科学,以及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全部知识创新活动。当前,国家和地区的知识创新体系 and 创新能力(包括知识创新体系、知识传播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知识应用体系)已成为国家、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增强国家科技战略储备,为 21 世纪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既是历史的必然,又是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

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经济的发展极为关注,国家确立了“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把科技创新、发展教育作为头等重要的战略来抓。江泽民同志也多次强调:“知识经济、创新意识,对我国 21 世纪的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样的背景下,掌握有关知识经济的理论,把握知识经济发展的规律,是一件极富现实意义的事情。

然而,知识经济毕竟是一种新的经济形态,我们对此还比较陌生。因此,在学习和研究知识经济的同时,还需要注意这样几个问题:首先,要注意将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的应用结合起来,实现从知识向生产力的转化;其次,要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能对知识经济发展的趋势有一个总体把握,又要有积极的探索,在实践中有所发现,有

所创新;最后,要注意吸收与自主创新的结合,一方面要积极引进和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同时又要自主创新,注意结合我国国情,探索我国发展知识经济的道路。

浙江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由金雪军教授主编的这套“中国 21 世纪知识经济系列丛书”在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对知识经济的运行规律与发展态势作了较全面的论述,并就知识经济对社会经济生活各个主要领域的影响及其对策作了较系统的分析,这无疑是很有价值的。

路甬祥*

1999 年 6 月 7 日

* 路甬祥:中国科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前 言

知识经济作为一种崭新的经济形态,正快速向我们走来,其脚步声已清晰可闻。人类社会在经历了农业经济、工业经济的形态之后,迈向知识经济是历史的必然。因为知识经济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伴随着信息、微电子、生物等高新技术革命,继而对人们的经济、社会、日常生活,尤其是人们的思想观念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之后所自然形成的。所以,我们应该将知识经济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来认识。

无论是把知识经济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阶段,还是把它当作一个社会经济知识化的过程来考虑,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知识经济已经而且正在引起经济、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在经济方面,知识已经作为生产要素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基础性资源,内生于经济增长并成为经济增长的源泉和动力。另一方面,由于伴随信息革命而出现的电子商务、网络银行等新的金融创新形式和手段的出现,极大地降低了经济运行的交易费用,促进了经济绩效的提高。在社会影响方面,新技术革命所带来的种种冲击,进一步加剧了“现代性”和“后现代性”问题,人类社会中的冲突和整合日趋直接和激烈。而对于人们的日常生活,知识经济也发挥着积极的影响。如

人们之间的联系会更多地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人们支付的手段也会更多地采用电子货币,人们的就业会更多地采取基于网络的“自雇佣”形式,就连人们的情感交流也将更多地掺入“虚拟现实”的因素。

把握知识经济的内涵,关键是对其实质的认识。我们认为,知识经济的核心就在于经济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著名的经济学家迈克尔·波特在其名著《国家的竞争优势》中提到,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阶段的次序为:(1)要素推动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竞争优势主要存在于资源密集型行业,依靠单一要素投入的增长来维系。(2)投资推动的发展阶段。此阶段以大规模投资为特征,技术被不断物化于物质资本中,教育水平大大提高,信息积累速度加快。(3)创新技术推动的发展阶段。其特征是个人价值受到尊重,知识产权得到保护,人力资本高度积累,国民素质普遍提高。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以要素或投资为核心的竞争力作比较,以创新为核心的知识经济的竞争力明显更胜一筹。在知识经济条件下,人的价值进一步提高,因此更能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并且由于人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因此将能获得更高的收益。

知识经济在我国方兴未艾。自1998年全国人大会议有关知识经济的提案成为“一号议案”之后,全国上下掀起了一股“知识经济”的热潮。一些同志迫切想要系统地学习知识经济理论,理解知识经济的内涵,从而把握知识经济产生的深远影响与应对之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撰写了这套丛书,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1. 知识经济在当前已初具雏形,在以美国为代表的 OECD 国家中还有部分的实践。如美国连续几年的经济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不断发展的知识经济所推动的。知识经济对发达国家如此,对发展中国家亦如此。发展中国家也应结合自身的情况,对知识经济的到来找出应对之策。所以,了解与把握知识经济已成为一个十分迫切的内在要求。

2. 知识经济是一个新生事物,建立和发展知识经济是一项新的工程。在引进和消化的过程中需要学习、宣传、研究。学习知识经济不仅是对一些知识性问题的掌握,更重要的是对思维和认识有一个调整,因为知识经济反映了经济发展的新思路。

3. 知识经济是一个系统的体系,包括了经济、社会、法律、科技、人文等各方面的知识,事实上,它也在上述各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所以,对知识经济的学习与把握,应该持全面、系统的观念,不能以偏概全,否则将有失偏颇,导致一些片面的结论。

4. 社会上对知识经济的了解的要求十分迫切,上至领导干部,下至普通群众,或出于对国家与地区发展的关心,或出于自身工作和生活的需要,都想对知识经济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作为科学工作者,将有关知识经济的理论和实践加以总结,并将它们介绍给大家,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撰写这套丛书,我们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1. 系统性。把经济与社会结合起来,对与知识经济相关的若干重要问题作全面的论述。阐述知识经济的产生背景、运行规律与发展态势,特别注意从科学技术、经济运行、企业管理、思想文化、人才素质、法制建设等社会各个主要方面进行分析。

2. 创新性。把吸收与创新结合起来,对知识经济相关的若干重要问题作深入的思考。说明知识经济的内涵、作用与影响,特别注意从工业、农业、教育、金融、贸易等各个主要领域进行研究。

3. 时代性。把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对与知识经济相关的若干重要问题作认真的探讨。分析知识经济的一般规律,特别注意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对存在的差距及其对策进行探讨。

本套丛书是由浙江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的,韩兆熊社长、应伯根副社长、陈晓嘉编辑等为这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撰写这套丛书得到了多方面的关心与支持:中国科学院院长、两院院士路甬

祥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使我们深受鼓舞;浙江大学举办“知识经济与创新”研讨会,进一步增强了我们的信心;丛书列入浙江省重点出版项目,为我们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众多专家与学者的智慧与辛勤劳动,使这套丛书的出版成为可能。在这套丛书出版之际,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知识经济是一个新的课题,尽管本套丛书针对人们关心的知识经济问题,在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与探讨,但实际效果如何,究竟能给读者多少启发,只能由实践来检验。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套丛书所作的论述与探讨只是初步的,存在缺点与不足,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金雪军

1999年6月于浙江大学

目 录

1 导论	1
1.1 法的特征、作用与实施	1
1.2 经济与法律	11
1.3 知识经济的法律调整	17
1.4 知识经济下的法制建设	23
2 知识与知识产权保护法	44
2.1 知识产权保护法概述	44
2.2 知识与商标法制建设	50
2.3 知识与专利法制建设	74
2.4 知识与著作权法制建设	85
2.5 知识与计算机软件保护法制建设	96
2.6 知识与商业秘密保护法制建设	107

3 知识经济与技术转让法	116
3.1 技术转让法概述	116
3.2 知识经济与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19
3.3 知识经济下的技术转让法制建设	131
4 知识经济与知识发展法	135
4.1 知识发展法概述	135
4.2 科技进步法制建设	147
4.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制建设	160
4.4 科技奖励法制建设	172
4.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制建设	179
5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	188
5.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概述	188
5.2 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约	192
5.3 Trips 协议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11
5.4 知识经济下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224
主要参考文献	239
后记	242

1 导 论

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是建立在知识的生产、储存、使用和消费之上的经济。知识经济强调知识的巨大作用,也强调知识在生产、传播和应用中各种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在知识经济下谈法制建设问题,就是要围绕着知识与经济、科学技术与法制的关系,运用法的基本理论,通过法制建设切实调整好知识经济下,知识生产、传播和应用中的各种关系,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

1.1 法的特征、作用与实施

法体现国家意志,并通过强制性调整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要通过实施才能落到实处,法治社会的关键是人人自觉遵纪守法,自觉用法。法的本质、特征对于知识经济下的法制建设具有指导意义。

1.1.1 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

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之为“法”。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其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生活条件所决定,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所表现的正是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意志。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法律,是通过两种途径来实现的,即国家制定和国家认可。所谓国家制定,就是依国家权力直接立法,即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并颁布具有不同效力的法律、法令、命令、决议、条例、指示、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一般都是通过以文字形式表现出的成文法。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诸如某些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例如我国劳动人民中尊老爱幼的习惯,在我国婚姻法里加以确定,这就是给它以法律效力。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它的实施是由国家的强制力给予保证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最本质的特征之一。法集中地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它必然会遭到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的破坏,同时也可能遭到统治阶级内部少数人或个别人从集团或个人利益出发所进行的破坏。因此,统治阶级必然用国家机关强制力来保证法的实施,否则就不能维护其尊严。为了使人们的法定权利免遭非法剥夺和侵犯,人们的法定义务得以确实履行,也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否则,公民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就难以实现。

3. 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

社会规范是一种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

则。它所包含的内容很广泛,既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又包括各种社会团体及其政党的章程,还有习俗、礼仪、共同生活准则等。法律是社会规范,但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点,除了上述两个特征外,还表现在它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总是通过规定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行政法进一步规定各级行政机关相互间的以及与公民间的权利与义务。民法规定财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婚姻家庭法规定婚姻、亲属、继承关系而产生的各种权利与义务。诉讼法规定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参加者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而且法律上所设定的权利与义务是相对应的。法律上设定的权利,同时也就意味着有关方面应承担的义务;反之,法律上所设定的义务,也就意味着有关方面应享有的权利。如宪法关于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规定,也就意味着国家负有保障公民行使履行这些权利的义务;同样,宪法关于公民义务的规定,也就意味着国家拥有要求公民履行这些义务的权利。而其他社会规范,则并不都以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为条件。如道德规范,基本上是义务性的,人们履行这种义务并不意味着接受一方享有的这种权利,如果有权利的义务的规定,也和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存在着区别,这种区别就表现在法律上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当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受到损害或威胁时,将受到国家保护。而拒不履行应负的法律义务时国家机关要强制履行。统治阶级就是通过这样法定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实现其阶级利益,建立和维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使之成为统治秩序。

1.1.2 法的作用

我们从法的固有功能和法的本质的角度来对法的作用进行分析。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具有严格的规范性、严密的逻辑性和精确

性的特征；同时，法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所以，法有维护阶级统治的社会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

(1)指引作用。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具有一种指引作用。因为法律规范是明示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可以做出什么行为，应该做出什么行为，禁止做出什么行为的方式，就为人们的行为划定了一个范围，在这个范围之内，人们的行为是为法律所允许的、能够得到法律的保护，超出这个范围就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否定或排斥，行为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们知道了法律所划定的范围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就会考虑自身的行为选择，这样，法律规范就对人们的行为起到了一种指引作用。

(2)评价作用。法律是一个行为规范的系统。因为法律本身所具有的权威性、统一性，就使得法律规范成为一种重要的行为标准。借此人们可以相互衡量、评价各种行为的合法性程度。这种相互间的衡量、评价活动就成了社会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可以看出法律规范能够对社会舆论起一种导向作用，而社会舆论对人们行为的影响力是巨大的、无形的。

(3)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人们的行为产生的影响。这种影响通常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来显示法的威力，使人们切实地感觉到法律规范的存在和约束，有助于人们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其二是通过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给人们树立一个现实的榜样，促使人们积极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4)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律规范的内容，人们可以预测到他们之间将如何行为，即可以预见到一定的行为和一定的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正是基于法律规范所具有的预测的功能，使得人们在行为时产生自信心、安全感，从而积极地促使各种具体的法律关系的形成。所以，法律的预测作用对于各种具体法律

关系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预测的意义在于它在人们的行为与人们所希望得到的结果之间建立了一种明确的、必然的能够排除各种干扰的法律联系。

(5)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所具有的依靠国家强制力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制裁和惩罚的作用。强制作用是行为规范本身所必须具备的一项功能,是规范的一种内在的要求。法的强制是通过国家的专门机关,并以国家的暴力为后盾的,是一种国家的强制。所以,在一个社会中,法的强制具有最高的权威性,也最为严厉。

2. 法的社会作用

第一,维护统治阶级统治。

法在这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确认和维护有利于掌握政权的阶级所赖以存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整个社会经济基础的核心,对统治阶级来说,是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是巩固其政权的物质条件。因此,统治阶级在任何时候都非常重视法律在这方面的作用。

(2)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这种利益的对立是阶级斗争、阶级矛盾的根源。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实现其根本利益,就必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法律在这种镇压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法律通过规定严格的行为界限将被统治者的活动限制在统治阶级所允许的范围之内,通过法律的规定,可以区分不同的打击对象,对反抗其统治的人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以达到分化敌对阶级的目的。法律通过规定严格的行为界限和程序系统可以确保打击的准确性。与其他的镇压手段相比,法律的威力长期地、稳定地、精确地发挥着作用。这是其他手段所不能取代的。

(3)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所谓同盟者,是指与统治阶级既有利益上的一致性又有矛盾和冲突的阶级、集

团。在阶级冲突、阶级对立的社会,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需要运用各种手段扩大其统治基础,争取同盟者的支持,以孤立和消灭主要的敌人。统治阶级在争取同盟者的时候往往利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与同盟者之间的同盟关系。但同时,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还存在着矛盾和冲突,而且同盟者的对象和范围随着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所以统治阶级又需要用法律的手段对同盟者的活动进行必要的限制,以确保其统治基础不发生动摇。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是法的一项重要政治职能。

(4)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对于整个统治阶级而言,由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上的共同依赖性,决定了他们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但是,由于他们各自所拥有的财产、所处的环境的不同,统治阶级内又形成了不同的阶层和集团。这些不同的阶层、集团之间也必然存在着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虽然与阶级矛盾的性质不同,但有时也会达到非常激烈的程度。若不能有效地解决这些冲突和矛盾就会危及到整个阶级的统治基础,损害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因此,统治阶级要利用法律的手段来调整其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调整个人、集团与阶级整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各自的行为界限,以确保阶级的整体利益不受损害。实际上,在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制度中,调整阶级内部关系的法律始终都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汉穆拉比法典》共 282 条,其中绝大部分条文都是调整奴隶主、高利贷者、自由民之间的借贷、买卖、租赁、抵押等财产关系以及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关系的。

第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在运用法律确认和调整阶级关系,维护其政治统治的同时,还必须运用法律来管理社会的公共事务,执行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法的社会公共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为了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而制定一些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的医疗卫生、交通通信以及基本的生活秩序方面的法律。

(2)为促进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制定一些使用工具设备、执行工艺程序以及对产品质量、劳动服务质量提出要求,鼓励发明创造等方面的法律。

(3)制定一些促进社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方面的法律。

1.1.3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的过程。

法律的实施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把法律运用于具体事项或案件,简称法律适用;另一方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简称法的遵守。

1. 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通常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其职权范围和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事项或案件的活动。从适用法律的主体看,法律适用既包括国家专门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活动,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和权力机关适用法律的活动。法律适用,有如下特点:

(1)法律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法律适用实质是国家对某一具体行为或具体社会关系在法律上所作的评判,它是以国家的名义所进行的活动。因此,只有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才有权把法律应用于具体事项或案件,其他任何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或公民都无权适用法律。法律适用不同于一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民依法办事的活动。

(2)法律适用具有国家强制性。法的适用不仅是国家机关的个别性法律活动,而且是运用国家权力的法律活动,因此,它具有强